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ST胜利　公告编号:2020-114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0,000 万元 - 60,000万元	亏损:18,507.0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453元/股-0.1743元/股	亏损:0.0538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0年上半年度实现利润较去年同期实现增长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上半年经营业绩总体持续向好,出售资产带来的投资收益较大。

预计近期公司将收到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捷力”)的交割审计终稿和剩余交易款,经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确认,苏州捷力相关的交易款项如果能顺利收到,公司在对苏州捷力实施控制后溢价购买少数股东权益形成的资本公积在交易全部完成后将增加半年报投资收益。具体金额将根据苏州捷力的交割审计、款项支付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最终确认的结果为准。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预计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0-066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2.预计业绩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预计数与上年同期公告数对比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500.00万元 — 3,750.00万元	盈利:33,789.91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2.60% - 88.9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504元/股 — 0.0755元/股	盈利:0.6807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为本公司初步估算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受2020年1月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经国务院同意,自2020年2月17日零时起至自5月6日零时止,全国收费公路免收车辆通行费。子公司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切实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上述通知要求,通行费收入较上年同期明显下降。

四、其他说明

1.本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赛车　公告编号:2020-042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100万元 - 1400万元	盈利:461.9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876元/股 - 0.1114元/股	盈利:0.0366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公司遵循防疫统筹安排,相关赛事未能举办。公司预计国内外赛事将延期至2020年8月份开始举行。受上述情况影响,加之上半年公司汽车推广活动取消,致使收入规模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而公司仍需承担员工工资、房租、折旧、摊销等固定费用,导致上半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亏损。

上半年公司取得各类政府补助372万元,资产处置收益213万元,政府补助、资产处置收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 未经审计机构预审计, 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0-48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6月30 日

(二)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107.28万元-1398.67万元	亏损:291.3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80% - 58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44元/股-0.0182元/股	亏损:0.0038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盈利1,107.28万元-1,398.67万元,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变动原因有:

(一)报告期内,公司烟配板块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所致;

(二)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约730.90万元,主要系政府补助收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0-039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34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0021%)

2、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日期:2020年7月17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54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442 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8,000万股于2017年7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首次公开发行前的34,500万股增加至42,500万股。

公司2018年7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年7月30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8年9月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确定以2018年9月6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共授予790万股限制性股票。该部分股票已于2018年9月20日上市。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2,500万股增加至43,290万股。公司上市后未派发过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总额为43,290万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34,200万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郑有水、郑会杰、郑美银、郑凤兰做出的各项承诺:

(1)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公司股东郑有水承诺:

① 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00%;公司上市后 6个月内如本公司股票连续 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末(即2018年1月17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00%;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后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00%;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② 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如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稳定股价措施的方式及实施顺序

(1)稳定股价措施的方式 ①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②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③公司回购股票。选用前述方式时应符合以下条件:①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② 不能迫使相关义务主体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2)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

第一选择为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第二选择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①控股股东无法实施增持公司股票;②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第三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三选择:①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增持公司股票;②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虽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③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本人已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三日内通过公司进行公告,本人承诺按当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进行回购,如因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导致本人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公司股票已停牌,则回购价格为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总成交量)。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④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首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完善,使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使公布的公司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⑤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企业均未开发、生产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企业将不开发、生产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企业将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人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在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本承诺均为有效。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⑥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在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如本人在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承诺在本人未实际履行上述约束措施前不辞去在发行人的职务。

公司股东郑会杰、郑美银、郑凤兰承诺:

①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00%。

②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企业均未开发、生产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企业将不开发、生产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企业将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人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在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本承诺均为有效。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未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承诺;

(4)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未存在后续追加的承诺;

(5)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无。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0年7月17日。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34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9.0021%,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394.8052%。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4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郑有水	246,000,000	246,000,000	
2	郑会杰	36,000,000	36,000,000	质押25,160,000股
3	郑美银	30,000,000	30,000,000	质押30,000,000股
4	郑凤兰	30,000,000	30,000,000	质押15,000,000股
合计		342,000,000	342,000,000	

股东郑有水、郑会杰、郑美银、郑凤兰目前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5.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后,我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表:

单位:股

	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比例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46,275,000	79.9896%		342,000,000	4,275,000	0.987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6,625,000	20.0104%	342,000,000		428,625,000	99.0125%
三:总股本	432,900,000	100%			432,900,000	100%

注:最终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6.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法人或个人对其间接持有的股份作出限售承诺的情形。

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有水承诺:如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00%以上的, 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8.公司董事会承诺将严格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遵守承诺,其减持行 为应严格遵从《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7 月15 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ST奋达　公告编号:2020-064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持有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比例超过1%的公告

控股股东肖奋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东刘方觉、肖韵、肖勇、肖武、肖文英、肖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奋达科技”)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肖奋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东刘方觉、肖韵、肖勇、肖武、肖文英、肖晓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比例超过1%的通知,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肖奋及其一致行动人刘方觉、肖韵、肖勇、肖武、肖文英、肖晓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奋达科技园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3月25日至2020年7月13日		
股票简称	*ST奋达	股票代码	00268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肖奋)	-736.5000(主动减持)	-0.36
A股(肖奋、刘方觉、肖韵、肖勇、肖武、肖文英、肖晓)	0(被动变动:持股数不变,公司总股本减少)	+5.21
合 计	-	+4.8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请注明)因回购注销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补偿股份,公司总股本减少208,726,752股,由2,033,394,372股调整为1,824,667,620股,控股股东肖奋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东刘方觉、肖韵、肖勇、肖武、肖文英、肖晓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因此提升。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93,335.2496	45.90	92,598.7496	50.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3,335.2496	45.90	92,598.7496	50.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控股股东肖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自2020年5月21日起至2020年11月20日止,如公司股票价格低于5.00元/股,本人不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承诺期内,若上述股份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在承诺期内,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将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公司,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上述承诺继续严格履行。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ST奋达　公告编号:2020-065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基于公司回购注销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深圳市富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富众达”,以下合称“富诚达原股东”)业绩补偿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奋达科技”)于近日收到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文忠泽及其一致行动人富众达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上述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至0.74%,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0年4月30日,公司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I10335号)(以下简称“《专项审计报告》”)等相关公告。根据《专项审计报告》,富诚达2017年至2019年的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要求,富诚达原股东须根据《利润补偿协议》的有关约定,向奋达科技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2020年5月6日,公司披露《关于对业绩补偿纠纷达成和解并签署(协议书)的公告》,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富诚达原股东签署了《协议书》,对解决2019年度业绩补偿争议纠纷达成和解,公司和富诚达原股东同意按2017-2019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3.12亿元为基础进行补偿,补偿金额1,779,888,888.89元。富诚达原股东以注销股票和返还现金红利作为对价来支付上述补偿金额,其中公司以人民币一元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奋达科技股票203,096,652股,富诚达原股东返还现金红利8,668,413.86元。

近日,公司已实施完成上述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为2,027,764,272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至1,824,667,620股,文忠泽及其一致行动人富众达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文忠泽	合计持有股份:	97,925,363	4.82%	12,559,779	0.69%	4.14%
	其中:有限售股条件股份	97,925,363	4.82%	12,559,779	0.69%	4.14%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0.00%
富众达	合计持有股份:	7,861,448	0.39%	1,006,936	0.06%	0.33%
	其中:有限售股条件股份	7,861,448	0.39%	1,006,936	0.06%	0.33%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05,786,811	5.21%	13,566,715	0.74%	4.47%
	其中:有限售股条件股份	105,786,811	5.21%	13,566,715	0.74%	4.47%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文忠泽持有奋达科技的股份比例由4.82%减少至0.69%,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富众达持有奋达科技的股份比例由0.39%减少至0.06%, 文忠泽及其一致行动人富众达合计持有奋达科技的股份比例减少至0.74%,持股比例低于5%,不再是奋达科技持股5%以上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回购注销前,肖奋先生持有上市公司35.66%的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肖奋先生持有上市公司39.74%的股份,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三、其他事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文忠泽及其一致行动人富众达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ST奋达　公告编号:2020-066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郭雪松、黄汉龙、曾秀清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近日,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监事郭雪松先生,监事黄汉龙先生,监事曾秀清女士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以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郭雪松	监事会主席	1,418,077	0.0777%
2	黄汉龙	监事	4,135,146	0.2266%
3	曾秀清	监事	2,784,307	0.1526%
合计	---	---	8,337,530	0.456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序号	姓名	拟减持股数上限(股)	拟减持股上限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	股票来源	减持原因
1	郭雪松	354,519	0.0194%	集中竞价交易	自股份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奋达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2	黄汉龙	1,033,787	0.0567%					
3	曾秀清	696,077	0.0381%					
合计	---	2,084,383	0.1142%	---	---	---	---	---

三、承诺履行情况

股东郭雪松、黄汉龙、曾秀清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监事郭雪松、黄汉龙、曾秀清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半年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截至本公告之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以上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本公司将督促以上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ST奋达　公告编号:2020-063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奋达科技”或“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共涉及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深圳市富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富众达”,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富众达合称“补偿义务人”)等四名股东,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数量共计203,096,652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10.0158%,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027,764,272股减少至1,824,667,620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近日已办理完成。

一、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7年7月31号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文忠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72号),核准公司向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富众达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富诚达”)100%股权同时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2017年8月7日,富诚达已就本次交易资产过户事宜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核发的工商营业执照。2017年9月7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166,652,960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已实施完毕。

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奋达科技与富诚达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以及2017年4月20日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奋达科技与富诚达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利润补偿协议》”),就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相关的业绩补偿事项做出了具体约定,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17年8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二、关于本次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事项的说明

2020年1月16日,公司披露《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就与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及富众达之间关于业绩承诺和利润补偿事项,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申请,并获得深圳国际仲裁院受理立案。同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申请财产保全暨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为保证将来仲裁裁决和